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水利工作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阿石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商为延安市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 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7.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（√）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